

附表一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休、退、轉學退費標準

會計室
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5 日

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 15 條規定辦理：

休、退、轉學時間	退費項目及標準
一、註冊前休、轉、退學者(舊生) (115 年 9 月 14 日前(含)辦理) (實習生以註冊日計算)	免繳費
二、註冊前休、轉、退學者(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) (115 年 9 月 14 日前(含)辦理)	學雜費扣除行政手續費後，全額退費，其行政手續費，以不超過學生應繳之學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等費用之總和的 5% 為原則。
三、註冊後上課前休、轉、退學者 (115 年 9 月 14 日前(含)辦理) (實習生以註冊日計算)	學費退費 2/3，雜費(含實習實驗費)及其各項代收代辦費全部退還。
四、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休、轉、退學者 (115 年 9 月 15 日~115 年 10 月 23 日前辦理) (實習生以註冊日計算)	學費(含退撫基金費)、雜費(含實習實驗費)及其各項代收代辦費退費 2/3，及學生平安保險費另計(視本校繳納給險公司之日期為準，未繳納前全退，如已繳納後則不予退費)。
五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退、休、轉、退者 (115 年 10 月 26 日~115 年 12 月 4 日前辦理)	學費(含退撫基金費)、雜費(含實習實驗費)及其各項代收代辦費退費 1/3，學生平安保險費已繳納不予退費。
六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而休、轉、退學者 (115 年 12 月 7 日辦理，所繳各費均不退還)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
備註：

1. 本表所稱「休、轉、退學時間」之計算以學生實際完成休、轉、退學手續之日期為基準，因故遭學校勒令休、退學學生亦得比照本標準辦理退費。
2. 本表所稱「上課開始日」、「學期 2/3」、「學期 1/3」等日期，皆以本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日期為判斷依據。
3. 本表所稱之「其各項代收代辦費」，係指各項使用費用(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住宿費等)及其他代辦費收取(如學生平安保險費等)。
4. 本標準表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。